

临朐县人民法院公用笺

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县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更好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开创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临朐建设，现就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案例指导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诉前调解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进一步推动以案释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教育引导全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措施

(一) 建立典型案例选报制度。以案释法是利用身边或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案例诠释法律的过程。要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典型的案例”、“成熟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释法’重点。重点选取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知识产权、劳动争议、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关百姓自身权益的案件等。利用我院“两微一网”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讲法，增强以

案释法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以案释法，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了解案件审理、办结的情况，不断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

(二)建立以案释法媒体传播制度。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以案释法中的传播作用和法治传播作用，积极参与以案说法类节目（栏目），通过以真实案例讲解法律条文，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推动以案释法制度的全覆盖，增强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

(三)建立以案释法宣传讲解制度。要选择司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的作用，通过办法治讲座、法律大讲堂、法治报告会和开展送法进课堂、送法进乡村、送法进企业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宣讲法律，介绍司法情况释疑解惑，为各类普法对象宣讲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

(四)建立以案释法新媒体宣传制度。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播快捷的宣传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微平台上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微信、微博等发布典型案例，为公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使新媒体成为公众普法的新平台、新渠道、新途径，切实把法治宣传延伸到社会每个角落，努力形成网上网下、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法格局，实现法治与人们生产生活的“零距离”。

(五)建立以案释法宣讲制度。定期在全院开展宣讲活动，为

全院干警以案说法，着力提高全院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通过组织开展“社区普法”，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经济纠纷，将法律常识普及到每个家庭。严格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依法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服务、“法律体检”等各项活动，着力打造“精品服务案例”。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立足审判实践，及时总结各领域、各行业存在的法律风险，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发送司法建议，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三、具体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对以案释法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以案释法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强化队伍建设。要加强对法官、干警的教育培训，着力加强以案释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他们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为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要强化考核考评。结合我县将以案释法制度工作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的要求，切实发挥法官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在此项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